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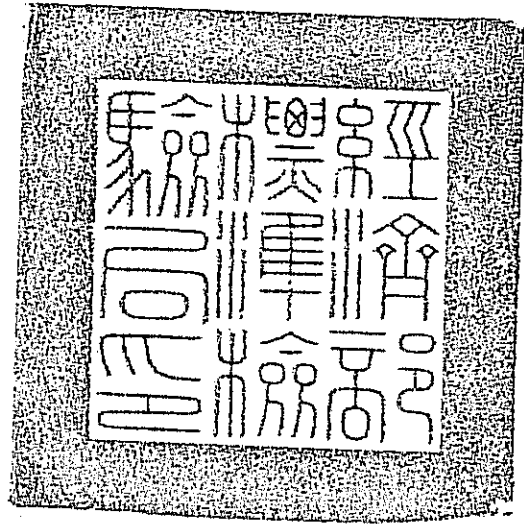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35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二十一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介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油漆或磁漆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10.10.00-0-B	CNS 601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606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)
導電漆 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10.20.00-8-B	CNS 207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494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 (包括瓷漆及亮漆)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10.91.00-2-B	CNS 8144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10.92.00-1-B		
油漆或磁漆，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20.10.00-8-B		
導電漆 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，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20.20.00-6-B		
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 (包括瓷漆及亮漆)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20.91.00-0-B		
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20.92.00-9-B		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其他油漆或磁漆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90.10.00-3-B	CNS 601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606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)
其他導電漆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90.20.00-1-B	CNS 207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494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磁漆及亮漆),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90.91.00-5-B	CNS 8144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,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90.92.00-4-B		
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8.90.93.00-3-B		
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9.10.10.00-9-B		
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9.10.20.00-7-B		
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9.90.10.00-2-B		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09.90.20.00-0-B	CNS 601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606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)
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10.00.10.00-8-B	CNS 207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 CNS 4940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亮漆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10.00.20.00-6-B	CNS 8144 (公布日期 99 年 9 月 2 日)	
其他凡立水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10.00.91.00-0-B		
其他漆類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溶劑型水泥漆)	3210.00.92.00-9-B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；採驗證登錄者，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。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
- 三、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含量及查核標示。
- 四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)、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)。
- 八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 國內生產者：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  - 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。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- 十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定版次時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一、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
- 十二、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四、型式試驗費: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